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

## 實施要點

99年10月27日政治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2月29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踐設系宗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檢核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植基於：

- (一) 創校理念、本校訂定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 法學院訂定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三) 本系設系宗旨、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自我定位及發展願景。

三、本系各學制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下：

- (一) 基本素養
  1. 自由思考
  2. 多元尊重
  3. 社會關懷
  4. 民主法治
- (二) 核心能力
  1. 自主反思能力
  2. 溝通協調能力
  3. 明辨事理能力
  4. 任事用法能力

前項所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各次項主要特質及各學制強調重點，依本系各學制之核心理念與基本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之規定。

四、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實施，依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辦理。

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檢核實施計畫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